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027,839	1,940,599
銷售成本		(1,743,978)	(1,694,851)
毛利		283,861	245,748
其他收入		17,333	21,0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418)	(13,996)
行政開支		(146,808)	(130,2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199)	(3,2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5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83)	(799)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87	1,9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0)	(1,9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714)	-
融資成本		(25,326)	(21,186)
除稅前溢利		94,936	97,273
所得稅支出	6	(35,125)	(21,0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59,811	76,24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37,169	11,250
本年度溢利		96,980	87,49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96	29,2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169	5,845
		55,365	35,07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615	47,0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05
		41,615	52,421
		96,980	87,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1.18港仙	13.41港仙
攤薄		21.18港仙	13.4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96港仙	11.18港仙
攤薄		6.96港仙	11.18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4.22港仙	2.23港仙
攤薄		14.22港仙	2.2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96,980</u>	<u>87,49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8,512	37,6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718</u>	<u>(2,146)</u>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0,230</u>	<u>35,4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7,210</u>	<u>122,98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112	53,436
非控股權益	<u>45,098</u>	<u>69,549</u>
	<u>107,210</u>	<u>122,9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0,230	615,022
預付租賃付款		17,431	18,0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5,701	–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12	25,63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37,141	2,306
可供出售投資		22,461	21,183
遞延稅項資產		130	1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8,730</u>	<u>656,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780	142,1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797,085	762,446
可收回稅項		277	15
預付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51,533	95,526
持作買賣投資		796	4,8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44	81,8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4	<u>1,071,137</u> –	<u>1,087,483</u> 49,299
流動資產總值		<u>1,071,137</u>	<u>1,136,7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99,006	211,538
稅項負債		13,153	14,83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5,058	8,118
借貸	16	548,037	561,305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375	947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合相關之負債	14	<u>775,629</u> –	<u>796,746</u> 3,293
流動負債總額		<u>775,629</u>	<u>800,039</u>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95,508</u>	<u>336,7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4,238</u>	<u>993,42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16	391
遞延稅項負債	<u>47,503</u>	<u>38,9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519</u>	<u>39,308</u>
資產淨值	<u><u>996,719</u></u>	<u><u>954,11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45	26,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97,731</u>	<u>551,8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623,876</u>	<u>578,024</u>
非控股權益	<u>372,843</u>	<u>376,095</u>
股權總額	<u><u>996,719</u></u>	<u><u>954,11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Accufit Investments Inc.（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文咸東街68號興隆大廈1字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原則上批准」）本集團透過將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其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分拆事項」）。

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集成電路業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賬目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借貸總額548,037,000港元（「借貸」）。有關詳情於附註16內披露。借貸中總金額約27,559,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已逾期（「年終逾期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年終逾期款項其中約21,490,000港元已獲清償，令有關款項降低至約6,069,000港元（「未清償年終逾期款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再有總金額約94,45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逾期（「其後逾期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未清償年終逾期款項及其後逾期款項產生「逾期款項總額」約100,523,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且其未必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安排，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應能夠維持本身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 (1) 就逾期款項總額而言，本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重訂還款期，將有關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最多分四個批次發行之年期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6厘非上市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達279,000,000港元。預期最後一批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截止認購；及
- (3) 本集團亦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但以簽訂合約為依據之融資條款，該名獨立第三方表示有意認購價值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該票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賬目乃恰當之舉。倘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作出調整以使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日後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賬目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移財務資產」之修訂。修訂提高對涉及轉移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以增加轉移財務資產所面臨風險之透明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貼現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至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倘若應收貿易賬款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欠。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賬款之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

之現金為附註16所載之有抵押借貸。附註13已載列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有關轉移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披露事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之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賬目內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期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賬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所規限之已確認財務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相信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就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以包含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一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中確認。
- 一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採用，而採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賬目」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賬目」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及合併之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更改名稱為「獨立財務賬目」，而其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賬目之準則。有關獨立財務賬目之現有指引並無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以應用同一標準釐定所有實體之控制權。有關控制權之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制權

存在前需要同時擁有權力及可變之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力指導有重大影響回報之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及負數。權力依據現有事實及環境釐定並須持續評估。至於擬為短暫性質之控制權之事實，不會消除在投資方控制權下任何被投資方之綜合規定。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之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此權力不需予以行使。倘不存在限制或其他情況，則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之投資者將滿足權力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改合營安排至僅限於聯合經營及合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合併法之現有政策選擇已被取消。合營公司參與者必須使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單一方法入賬來處理於呈報合營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被強制規定使用權益會計法，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被擴大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就於所有其他實體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該新準則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以助財務賬目讀者評價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相關權益之性質、風險及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期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

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內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賬目內呈報之金額，並且導致綜合財務賬目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改變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披露方式。修訂本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組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該修訂本僅會影響呈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釐清抵銷財務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採用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賬目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賬目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賬目。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機器及設備定義之主要零件及服務設備並非存貨。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誠如附註7所述，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之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貨品按發票價值計算於年內已收及應收之款額，當中已扣除退貨、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27,839	1,940,5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	59,134
	<u>2,027,839</u>	<u>1,999,733</u>

有關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進行之收益分析，參閱附註5。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於策略性決定時審查報告之基礎來確定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分別組織成架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之經營分類。

目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三大經營分類—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經營分類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是指每個經營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分類間收益指跨經營分類之銷售額，其中銷售價格參考用於在當時向第三方銷售之市場價格。

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而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未分配之企業開支）、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式。

為監察分類表現和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及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及
- 除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已終止	本集團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經營業務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分類收益及業績</i>						
分類收益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761,625	85,524	1,181,042	2,028,191	-	2,028,191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352)	(352)	-	(352)
綜合收益	761,625	85,524	1,180,690	2,027,839	-	2,027,839
分類業績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	136,773	7,666	20,958	165,397	-	165,397
利息收入				1,756	-	1,7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83)	-	(38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0)	-	(440)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87	-	2,3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199)	-	(18,1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2,357)	-	(2,3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714)	-	(6,7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90)	-	(3,49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收益				-	37,169	37,16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695)	-	(17,695)
融資成本				(25,326)	-	(25,326)
除稅前溢利				94,936	37,169	132,105
所得稅開支				(35,125)	-	(35,125)
本年度溢利				59,811	37,169	96,980
<i>分類資產及負債</i>						
分類資產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29,248	27,060	545,695	1,702,003	-	1,702,0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01	-	55,701
可供出售投資				22,461	-	22,461
遞延稅項資產				130	-	130
可收回稅項				277	-	277
持作買賣投資				796	-	796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25,636	-	25,63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2,863	-	12,863
綜合總資產				1,819,867	-	1,819,86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分類負債						
可報告之分類負債	147,833	30,435	31,365	209,633	-	209,633	
遞延稅項負債				47,503	-	47,503	
稅項負債				13,153	-	13,153	
借貸				548,037	-	548,037	
融資租賃責任				391	-	39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431	-	4,431	
綜合總負債				823,148	-	823,14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9,988	33	-	30,021	-	54	30,0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174	459	-	52,633	-	1,129	53,762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	-	613	-	-	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4	2,955	14,300	17,299	-	900	18,1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2,357	-	-	2,357	-	-	2,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90	-	-	3,490	-	-	3,49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	440	4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已終止	本集團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709,392	92,618	1,142,574	1,944,584	59,134	2,003,718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3,985)	(3,985)	-	(3,985)
綜合收益	709,392	92,618	1,138,589	1,940,599	59,134	1,999,733
分類業績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	142,250	(20,412)	18,438	140,276	13,531	153,807
利息收入				3,775	3	3,7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99)	-	(7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72)	-	(1,972)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00	-	1,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27)	17	(3,21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94)	-	(21,494)
融資成本				(21,186)	(9)	(21,195)
除稅前溢利				97,273	13,542	110,815
所得稅開支				(21,032)	(2,292)	(23,324)
本年度溢利				76,241	11,250	87,491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72,112	88,139	446,838	1,707,089	49,299	1,756,388
可供出售投資				21,183	-	21,183
遞延稅項資產				129	-	129
可收回稅項				15	-	15
持作買賣投資				4,873	-	4,87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0,878	-	10,878
綜合總資產				1,744,167	49,299	1,793,466
分類負債						
可報告之分類負債	151,679	24,245	41,604	217,528	3,293	220,821
遞延稅項負債				38,917	-	38,917
稅項負債				14,838	-	14,838
借貸				561,305	-	561,305
融資租賃責任				1,338	-	1,33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28	-	2,128
綜合總負債				836,054	3,293	839,34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1,592	1,025	-	22,617	2,147	700	25,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707	317	-	50,024	1,255	1,067	52,346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	-	613	-	-	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0	2,987	-	3,227	(17)	-	3,2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3	-	-	293	-	6	299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予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240,015	266,888
客戶B	217,689	212,483
客戶C	不適用 ¹	207,961

¹ 與客戶C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不足10%。

銷售予客戶A包含於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之分類。銷售予客戶B及C包含於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分類。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而其已終止經營業務則位於香港。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在中國進行。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在美國進行。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以及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進行。客戶之地域位置，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按該資產之實際地點劃分，如為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以及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則按彼等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外部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經營所在地)	118,720	164,660	3,574	4,649
中國其他部份	1,823,595	1,683,672	665,954	629,451
美國	85,524	92,267	910	1,272
其他	—	—	—	—
	<u>2,027,839</u>	<u>1,940,599</u>	<u>670,438</u>	<u>635,3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經營所在地)	—	17,965	—	—
中國其他部分	—	31,292	—	—
其他	—	9,877	—	—
	<u>—</u>	<u>59,134</u>	<u>—</u>	<u>—</u>
	<u>2,027,839</u>	<u>1,999,733</u>	<u>670,438</u>	<u>635,37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所得稅支出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34	3,3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39	22,155
其他司法權區	—	17
	<u>27,873</u>	<u>25,49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3)	—
	<u>(699)</u>	<u>—</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5,946	—
本年度	2,005	(4,465)
	<u>7,951</u>	<u>(4,465)</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支出總額	<u><u>35,125</u></u>	<u><u>21,032</u></u>

於兩年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是根據相關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半數減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期」)。該附屬公司之減免稅期於二零一二年屆滿，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之減免稅期於二零零零年屆滿。由二零零一年起，雲南僑通獲分類為認可「外商投資先進技術型企業」之一，可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雲南僑通獲分類為認可「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企業」之一。故此，雲南僑通可繼續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936	97,273
按國內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支出	23,734	24,31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53)	(3,85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0,774	5,8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83	14,09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優惠之影響	(11,571)	(13,774)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5,94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1,398)	(5,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9)	-
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	9	205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35,125	21,032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上述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之對賬乃使用中國國內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拆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持有之實際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分拆完成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益	-	59,134
銷售成本	-	(36,008)
毛利	-	23,126
其他收入	-	3
分銷及銷售開支	-	(657)
行政開支	-	(8,921)
融資成本	-	(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收益	37,169	-
除稅前溢利	37,169	13,542
所得稅支出	-	(2,2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7,169	11,250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169	5,845
非控股權益	-	5,405
	37,169	11,25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8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35)	(2,14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5,69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635)	1,7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4,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4
	<hr/>	<hr/>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4,764
	<hr/>	<hr/>
核數師酬金	-	40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36,0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	1,255
外匯虧損淨額	-	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370
銀行利息收入	-	(3)
	<hr/> <hr/>	<hr/> <hr/>

宏創高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業績微不足道，並未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宏創高科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賬面值載於附註14。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2,276	115,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48	8,207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31,724</u>	<u>123,742</u>
核數師酬金	1,880	1,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53,080	50,447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682	644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6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90	2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614	13,847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43,978	1,694,851
外匯虧損淨額	775	—
及經計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1,181)	(3,444)
銀行利息收入	(262)	(331)
賠償收入(附註)	—	(12,406)
外匯收益淨額	—	(667)
	<u> </u>	<u> </u>

附註：

根據製造商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製造商同意，倘實際退貨率超過協定之退貨率(「賠償條件」)，其會就於12個月保證期內退回之所有貨物作出賠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商同意根據賠償條件，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超出協定退貨率之部分及與退回貨品直接相關費用作為賠償付款，金額約為12,406,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之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一一年：2.3港仙)	4,706	6,013
二零一一年之已付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之8.4港仙)	11,243	21,962
	<u>15,949</u>	<u>27,97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合共約11,243,000港元，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5,365	35,07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7,169)	(5,84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8,196</u>	<u>29,225</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61,453,600</u>	<u>261,453,6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96</u>	<u>11.1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6.96</u>	<u>11.1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因此，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37,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45,000港元)及上文所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4.2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23港仙)。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加	62,415	-
分佔本年度虧損	(6,7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701</u>	<u>-</u>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其負債總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實體形式	已發行股本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實際 持有權益
宏創高科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64,023	3,601	31,281	(17,211)	39.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創高科之權益約為93,623,000港元。

12.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雲南僑通、雲南僑通一名債務人（「債務人」）及債務人之附屬公司（「承讓人」）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承讓人承擔債務人向雲南僑通償還應付之未償還債項（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7,582,000元（相當於約46,316,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之責任，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短期貸款結餘。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16,972,000元（相當於約20,9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三方協議條款以現金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0,61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將以轉讓承讓人發展中並已獲准預售之七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之方式支付。同日，雲南僑通與承讓人就買賣各個該等物業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仍在發展中。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1,361	709,660
減：呆賬撥備		
– 個別評估	(11,349)	(11,332)
– 集體評估	(14,300)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775,712	698,32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1,373	64,118
	797,085	762,44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578,407	502,328
61–90日	52,572	95,902
90日以上	144,733	100,098
	775,712	698,328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訂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78,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到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69日(二零一一年：114日)。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18,414	20,880
61–90日	6,218	13,492
90日以上	53,378	21,626
	78,010	55,99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並持續還款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個別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後已收訖大部份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別減值 撥備 千港元	集體減值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32	—	11,33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999	14,300	17,299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2,982)	—	(2,982)
年終結餘	<u>11,349</u>	<u>14,300</u>	<u>25,64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別減值 撥備 千港元	集體減值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737	—	11,73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0	—	3,210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3,615)	—	(3,615)
年終結餘	<u>11,332</u>	<u>—</u>	<u>11,332</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2,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10,000港元)。該等撥備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認為該等債項可收回性極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並非個別識別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考慮到債務人之還款期延長，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董事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已作出並扣除集體減值撥備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6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8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

於年內，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為8,65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折現予銀行，換取現金所得款項5,760,000港元。倘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到期時不獲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之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時所收取之現金為讓售貸款(包括於附註16所述之有抵押借貸內)。

14.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宣佈，透過其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宏創高科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分拆其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之計劃。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予原則上批准，分拆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與宏創高科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商譽	2,6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43
存貨	3,9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0,563
可收回稅項	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3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總值	49,299
	<hr/>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4
遞延稅項負債	539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總額	3,293
	<hr/> <hr/>
	46,006
	<hr/> <hr/>

與宏創高科相關並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207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盈餘之遞延稅務影響	(34)
	<hr/>
在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 中確認之累計收益總額	<u>173</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573	145,3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433	66,164
	<hr/>	<hr/>
	199,006	211,538
	<hr/> <hr/>	<hr/> <hr/>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82,370	97,798
61-90日	7,397	13,166
90日以上	48,806	34,410
	<hr/>	<hr/>
	138,573	145,374
	<hr/> <hr/>	<hr/> <hr/>

16.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874	392
短期銀行借貸	150,416	138,479
長期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份	17,770	99,788
— 一年後到期償還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38,676	35,589
讓售貸款	5,760	11,115
信託收據貸款	242,378	275,942
其他貸款	89,163	—
	<u>548,037</u>	<u>561,305</u>
分析為：		
有抵押	117,999	59,166
無抵押	430,038	502,139
	<u>548,037</u>	<u>561,305</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攤銷成本列賬。概無一年後到期償還而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定期貸款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及撇除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509,361	525,7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89	13,5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587	22,073
	<u>548,037</u>	<u>561,305</u>

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限於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內）。倘本集團逾期還款或違反該等契諾，則不論是否已屆到期日，相關銀行均可全權酌情行使其要求還款之凌架性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全數借貸款項及一切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但已與各貸款人重訂還款期，將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遭違反(二零一一年：無)。

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所述，分拆事項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宏創高科亦已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視作出售日期，宏創高科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49,299
已出售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	(3,29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006)
	<hr/> <hr/>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62,415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006)
非控股權益	20,760
	<hr/>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確認之收益	37,169
	<hr/> <hr/>

宏創高科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的財務影響已於附註7中披露。

於視作出售日期，約132,000港元資產重估儲備已轉入保留溢利內。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最多分四個批次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6厘息非上市債券。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Oncapital Limited借入貸款，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貸款期為一年。該項貸款按年利率5.25厘計息。
- c)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再有總金額約94,45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逾期。於本公佈日期，未清償年終逾期款項及其後逾期款項產生「逾期款項總額」約100,523,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重訂還款期，將有關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核數師發表無保留意見但對核數師報告作出修改並加入強調事項，即為以下核數師認為需要注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其中指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548,037,000港元中，總金額約27,559,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已逾期（「年終逾期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年終逾期款項其中約21,490,000港元已獲清償，令有關款項降低至約6,069,000港元（「未清償年終逾期款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再有總金額約94,45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逾期（「其後逾期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未清償年終逾期款項及其後逾期款項產生「逾期款項總額」約100,523,000港元，而 貴集團亦已就該等款項與各貸款人重訂還款期，以將有關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且其未必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綜合財務賬目應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於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就已重訂還款期之逾期款項總額， 貴集團能否與相關貸款人協定再度延期還款；以及 貴集團能否獲得誠如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所述之新的替代融資，並於可見將來到期日應付其財務責任。我們認為綜合財務賬目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包裝印刷部門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61,6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7.4%。毛利率維持於30.5%之穩定水平，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1.3%。包裝印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81.9%。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部門之核心產品，佔該部門營業總額超過85.0%。本集團有利可圖的包裝印刷業務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盈利，而其營業額及毛利額亦持續取得增長。尤其是雲南附屬公司增加投資於安徽附屬公司，通過彼此共同分享管理、生產及營銷人員，已成功創造協同效益。因此，安徽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毛利於二零一二年均錄得顯著增長，分別為29.7%及11.3%。鑑於安徽附屬公司之規模小於雲南附屬公司，故董事會就安徽附屬公司未來仍有莫大增長潛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努力維持包裝印刷部門之競爭力。本公司去年以約4,180,000瑞士法郎向Bobst SA訂購之新型精密印刷機，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安裝及進行試產。

憑藉本集團固有之豐富技術知識，與主要客戶建立之良好關係，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煙消費者市場嚴重欠缺彈性，董事會深信，包裝印刷部門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

分銷業務

年內，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分銷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之發光二極體（「LED」）、液晶顯示（「LCD」）電視機及轉換器）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5,5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92,618,000港元輕微下降。此部門於年內錄得收益約7,66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產生虧損約20,412,000港元已大幅改善，全賴部門削減規模及努力減省開支。由於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開始復甦，本集團仍在檢討此部門之未來營運及市場推廣策略。

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年內，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分銷之LCD面板、電腦零件及便攜式儲存裝置)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180,6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增長3.7%。毛利率由2.3%輕微上升至2.4%。整體而言，有關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維持不變。

已終止經營業務－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部門

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分拆。因此，本集團於經營該部門之前附屬公司現時所佔權益為39.01%，該公司自分拆日期起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之虧損約為6,714,000港元。宏創高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211,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其上市產生之開支，以及宏創高科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因分拆上述部門而錄得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37,169,000港元，其於綜合財務賬目內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一項披露。

分拆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內容為建議將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分拆並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宏創高科就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宏創高科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宏創高科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提交申請。

宏創高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於進行分拆前，已進行一次重組。據此，宏創高科成為微創高科有限公司(「微創高科香港」)之控股公司。微創高科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本集團將其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分拆，並以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宏創高科於創業板獨立上市(「分拆事項」)。

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完成分拆事項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已由52.01%攤薄至39.01%，因此失去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該日起解除綜合入賬，並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訂立意向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乃雲南僑通之60%權益擁有人）與昭通市人民政府訂立意向函件（「意向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將雲南僑通之包裝印刷廠房重置至昭陽工業園區、建議將廠房原址重新發展及建議提升雲南僑通之全資附屬公司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建議重置估計涉及資本投資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作土地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而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將用作分階段購買新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完成重置包裝印刷廠房後，雲南僑通可將原址重新發展成為商住發展項目，估計涉及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意向函件中亦預期雲南僑通可能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提升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雲南僑通已成立項目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考慮根據意向函件擬進行之事項，並進行可行性研究。意向函件並不具法律約束力。雲南僑通已就重置廠房之確實選址及佔地面積與昭通市人民政府展開初步磋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間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之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債券」）。債券將由本公司最多分四個批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為6厘息債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進行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最多將分別約達30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項目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將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協議項下尚未發行任何債券。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000名僱員，而大部份僱員乃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公司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對薪金及工資進行檢討。香港員工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同時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管理層深信，中國對優質快速消費產品（此乃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主要為卷煙）之需求在往後年度將繼續作為支持包裝印刷部門開創佳績之穩固基礎。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為其位於雲南之主要生產中心提升生產能力，其中一個方法為訂立意向函件重置生產廠房。據此，本集團正準備物色年期較長之融資方案，故本集團決定向潛在認購人發行債券以便為此項目提供融資。

過去三年，本集團已成功利用股票市場發掘未來增長機會。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臺灣存託憑證形式上市，而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分拆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維持並改進其有利可圖之包裝印刷業務及分銷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仍正探討美國電子消費品之市場推廣環境，以便於此市場執行其未來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總額約為2,027,8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4.5%，乃因本集團包裝印刷部門及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部門之營業額同時增加所致。包裝印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升幅，由二零一一年約709,39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761,625,000港元。包裝印刷業務之毛利率十分穩健，為30.5%，且多年來一直維持高於30%。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之營業額亦由二零一一年約1,138,589,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180,690,000港元。然而，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分銷之營業額則由二零一一年約92,618,000港元下滑至二零一二年約85,524,000港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38,113,000港元或15.5%。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12.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14.0%。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13,99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8,418,000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乃由於美國分銷業務所用之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130,25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46,80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部份由於預期雲南廠房重置所導致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損及減值約5,800,000港元；部份由於就雲南地震救助及文化活動作出之捐款約4,000,000港元；及部份由於經營開支整體上漲所致，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97,273,000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約94,936,000港元，部份由於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6,714,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此項分佔虧損，二零一二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輕微上升。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35,0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55,365,000港元，主要因視作出售分拆集團產生之收益約37,169,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21.18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3.41港仙。由於預期未來重置雲南廠房需要資金，故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5,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737,000港元，不包括分拆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62,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19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約797,0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2,446,000港元）、短期應收貸款約51,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2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8,0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814,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99,0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538,000港元）、應付股息及稅項合共約28,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56,000港元），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貸約548,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2,252,000港元）。

考慮到債務人之還款期延長，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扣除貿易應收賬款集體減值撥備1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96,7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54,11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報告期末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若干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經已逾期，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中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於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再次與相關貸款人重訂償還逾期款項總額還款期，以及獲得新的替代融資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藉以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548,037,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561,305,000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資金加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二年為49.2%，而二零一一年則為50.4%。

所有貸款之利率均按每月、季度或半年固定計算。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借貸金額及平均利率有所增加，故二零一二年之融資成本約為25,3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並將積極尋求以具競爭力之利率取得資金，務求盡量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包裝印刷部門過半數銷貨與購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分銷部門大部份銷貨與購貨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由於相關銷貨與購貨大部份均以同一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及其他信貸以價值約58,141,000港元之樓宇、約11,34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約20,368,000港元之存貨、約8,6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約1,009,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汽車所有權約2,084,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承擔約為2,314,000港元，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賬目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之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偏離有關條文之理由解釋如下：

許經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而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許先生一直被視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於董事會相信在毋須調和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之情況下，此架構可確保能夠有效及以較高效率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日後擬保留此架構。

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遵守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年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之特定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志揚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董事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之信息披露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連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kithholdings.com>)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五名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廖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